

第四章 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研究

—兼論台灣的應用與可行性分析

第一節 前言

經濟學人 (1998) 指出反傾銷措施有逐漸被濫用的趨勢，反傾銷行動最頻繁的國家為美國、澳洲與歐體。美國與歐體鼓勵其國內業者善用反傾銷保護措施，在他們的帶頭示範下，被控訴傾銷的國家紛紛採取反傾銷措施以為反制，使得反傾銷措施被濫用的趨勢不但明顯，¹ 而且耗費相當大的成本。² 而各國執行反傾銷的法源為 GATT 1994 第 6 條及 WTO 反傾銷協定，但其係有共識的原則性規範，實務上存在相當的解釋空間，尤以美國與歐體為甚。而且就反傾銷措施應如何管理的問題，各方意見分歧。經濟學家著眼於傾銷對效率與福利的影響，而政治學家則以傾銷的分配效果及相關的社會成本為主要的考量，律師則在乎技術性的規定或確保實行反傾銷程序上的正義。³

隨著國際競爭與市場的開放，改革多邊貿易體制下的反傾銷制度，係烏拉圭回合貿易談判中最具爭議性與最重要的貿易議題之一。爭議發生在經常使用反傾銷的國家與因反傾銷調查而受害的國家之間，⁴ 當各個經濟體不論自願或

¹在 1987 年至 1999 年 6 月間，GATT/WTO 會員及相關國家使用反傾銷調查共計 2,642 件，其中美國反傾銷調查共有 441 件（占 16.9%）、歐體為 408 件（占 15.7%）、澳洲則有 406 件（占 15.5%）為國際上前三大反傾銷使用國家；傳統上使用反傾銷的國家佔 63%，而新興使用國家亦佔 37%，其中傳統國家及新興國家的定義請詳見第一章。反傾銷調查亦由 1987 年的 122 件，驟升至 1991 年的 230 件，而以 1992 年的 333 件達到最高，1999 年上半年亦維持在 183 件。主要的受影響國家依序分別為中共有 288 件（占 11.2%）、美國有 210 件（占 8.2%）、南韓有 177 件（占 6.9%）、日本有 153 件（占 5.9%）、我國有 119 件（占 4.62%）以及巴西有 118 件（占 4.6%）。提出反傾銷控訴的主要產業為鋼鐵業占 24.5%、化華品占 17%、機械及電器設備占 13.4%、塑膠業占 11.5% 等。我國至民國 89 年 12 月止，國內產業提出反傾銷控訴的案件共 42 件，以鋼鐵有 17 件（占 40.5%）、石化有 16 件（占 38.1%）為大宗，其他如紙業、半導體的相關案件亦陸續出現。詳請參見 Economist (1998), pp.16, 81-82; Miranda et al. (1998), pp.7-18; WTO Annual Report 1999, p.59; WTO Annual Report 2000, p.47.

²Galloway et al. (1999) 評估美國的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所耗費的成本約 40 億美元，為僅次於多種纖維協定 (MFA) 的貿易限制政策。

³請參閱蔡英文 (1999)，〈反傾銷法制的重新定位—兼論我國反傾銷稅制下所衍生的產業問題〉，《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集—王仁宏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 839。

⁴反傾銷措施的使用國如歐體會員國、北歐集團國家、加拿大等；因反傾銷調查而受害的國家多為出口導向發展策略的國家如新加坡、南韓等。

因經貿談判，而面臨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降低，且在部份國內產業面臨結構性轉變時，藉助具備選擇性特質的反傾銷措施，便得以滿足了保護產業、維持市場開放程度及消費者福利水準的政策性需求。反傾銷制度雖提供進口國暫時保護產業的方法，但在適用上仍遇到相當的問題，最重要的層面是如何在於所有相關人的利益中尋得新的平衡點，已成為當前各國重要的議題。而於烏拉圭回合貿易談判期間，不論反傾銷措施的使用國或出口導向國家，在建議方案中，均主張於 WTO 反傾銷協定中，加入「公共利益」條款或「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⁵

在反傾銷制度公共利益的議題上，以歐體的「共同體利益」條款最具代表性。歐體在採行任何反傾銷措施前，必須評估所擬措施是否符合「共同體利益」，執委會藉此得以衡量各相關利益。⁶ 我國反傾銷實務常發生上下游產業利益不一致現象，⁷ 而法制上就「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⁸ 觀之，修正說明指出其係參考歐體「共同體利益」制度，主管機關有意採行「公共利益」條款。本文即以現行部長理事會 EC 384/96 號歐體規定第 21 條「共同體利益」條款為研析核心，詳加瞭解反傾銷制度公共利益條款的政策與案例，從政策與實務辯證的過程中，更進一步瞭解其立法與執法的考量依據。

由於「反傾銷制度公共利益條款」涉及廣泛複雜的法律與經貿議題，研究採「綜合研究法」解析之。以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為主軸，藉由經貿理論實證、制度與法律判例實務的比較，探討我國參引歐體制度的可行性，並於所有相關人的利益中尋得新的平衡點。

本文的主要研究範圍與內容：第一節前言，說明反傾銷措施濫用的趨勢、

⁵各國立場詳見 MTN.GNG/NG8/83/Add.5, MTN.GNG/NG8/W/55, MTN.GNG/NG8/74。

⁶其他制度如加拿大反傾銷制度「公共利益」條款賦予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認定反傾銷措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衝擊的性質與範圍，並就符合公共利益的最適反傾銷稅額提出建議。美國則僅對申請具結協議的反傾銷案件，進行公共利益評估，主要考量美國產業競爭力、美國國際經濟利益、消費者價格及商品供給的可獲得性。請參閱林彩瑜 (2001)，《貿易救濟制度法規研修規劃小組—法規研修報告》，頁 47-56。

⁷相關案例如：「福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日本、南韓進口之聚丙烯課徵反傾銷稅」案、「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南韓進口之高、低密度聚乙烯課徵反傾銷稅」案等。

⁸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經行政院台 89 財字第 21234 號函核定，惟需俟關稅法修正條文訂定施行日期後，再配合發佈施行（目前尚未生效）。第 16 條第 2 項：「關稅稅率委員會為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審議時，應以傾銷及產業危害等因素為主要之認定基礎，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

反傾銷制度變革的議題與方法；第二節反傾銷公共利益文獻與政策涵義；第三節以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為主，簡析反傾銷制度公共利益條款；第四節為共同體利益的內涵；第五節為衡量公共利益的方法；第六節我國反傾銷實務與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從理論與實務面評估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並提出建議。

第二節 反傾銷公共利益文獻與政策涵義

壹、經濟與法律對傾銷的定義

一、經濟上的傾銷

經濟上的傾銷依發生的原因分成兩大類：價格差異 (price discrimination) 與低於成本的銷售。造成價格差異傾銷的原因分為：(1) 需求彈性差異；(2) 產業結構；(3) 市場的確定性 (market uncertainty)；(4) 空間隔離 (spatial separation)。廠商採取低於成本傾銷，並不是任意或不理智的行為，而是為了廠商自身利益的抉擇。低於成本傾銷的文獻分為：(1) 市場的確定性；(2) 調整成本；(3) 銷售極大；(4) 爭取固定客戶；(5) 嚇阻新廠商。

Viner (1923) 發現當國外市場需求彈性較高、能有效區隔國內外市場及傾銷者於國內市場具有一定壟斷力的條件下，國內廠商在利潤極大化的考量下，在國外市場上將以低於本國市場價格銷售同一產品。Viner 將傾銷區分為長期、短期及偶發性傾銷，其中僅短期傾銷會有效率問題。Viner (1931)、Haberler (1936)、Hartigan (1994a) 均指出掠奪性傾銷 (predatory dumping) 問題，認為在不完全競爭、訊息不對稱或是資本市場不完全下，外國廠商以低價傾銷，可能的目的在於傷害或消滅競爭者。Wares (1977) 認為傾銷可能是出口價格對匯率波動的遞延反應。Ethier (1982) 則提出循環性傾銷 (cyclical dumping) 理論，當產品的未來市場需求具不確定性，且廠商面臨國內市場不景氣時，有可能以低於成本價格傾銷至海外市場。Hillman and Katz (1986) 證明當國內市場需求不確性且國內生產過剩時，廠商可能會以低於邊際成本的價格在國外市場傾銷。

Brander and Krugman (1983) 的相互傾銷 (reciprocal dumping) 理論則指

出，當市場不完全競爭且有運輸成本時，國外市場需求較富價格彈性，以致均衡的國外價格低於國內價格。當兩國進行雙向貿易時，就出現所謂的相互傾銷現象。Gruenspecht (1988)、Dick (1991) 則強調動態規模經濟或學習曲線效果，若現在的生產行為可有效降低未來生產的成本，則廠商基於長期利潤極大化之考量，銷售價格可能低於目前成本，藉以取得學習經驗。Anderson (1992, 1993) 認為若廠商預期進口國將採取自動出口設限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 以下簡稱 VER) 措施，則該廠商可能進行傾銷，以先擴大市場佔有率取得 VER 的許可配額。綜上所述，可見傾銷行為的動機十分複雜。⁹

二、傾銷的法律定義

GATT 1947 第 6 條對於傾銷行為的規範為：「締約成員認為傾銷乃是一國之產品以低於正常價格銷入他國；當傾銷對另一締約成員的國內產業造成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時，或實質妨礙該國新興產業之建立時，應被視為可罰的貿易行為。」¹⁰ GATT 1947 並未宣告傾銷係屬違法行為，而僅「承認」在一定條件下的傾銷行為「應受譴責」，亦即相關締約成員得課徵反傾銷稅。

1960 年代各國逐漸採行反傾銷措施，並漸漸成為貿易障礙。在 1967 年結束的甘迺迪回合談判中，各國經協商談判而制定反傾銷法典— GATT 第 6 條的施行法規，¹¹ 其後並於 1979 年結束的東京回合談判中加以修改。¹² 在符合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等要件，始得以課徵反傾銷稅。其中因果關係要件於 1967 年反傾銷法典中，必須為傾銷是構成損害的主要原因；而於 1979 年反傾銷法典中，傾銷則僅需是原因之一。在 1994 年結束的烏拉圭回合談判中，

⁹傾銷效果的相關文獻請參見 Yntema (1928)、Haberler (1937)、Viner (1966)、Wares (1977)、Ethier (1982)、Davies and McGuinness (1982)、Brander and Krugman (1983)、Hillman and Katz (1986)、Gruenspecht (1988)、Deardorff (1988)、Dixit (1988)、Hartigan (1989)、Lahiri and Sheen (1990)、Dick (1991)、Anderson (1992)、Clarida (1993)、Hartigan (1994)、Bernhofen (1995)、Hoekman and Marroidis (1996) 等。

¹⁰GATT 1947, Article VI (1):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that dumping, by which products are introduced into the commerce of another country at less than the normal value of the products, is to be condemned if it causes or threatens material injury to an established industry in the territory of a contracting party or materially retard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omestic industry."

¹¹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the "1967 Code").

¹²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the "1979 Code").

制定 WTO 反傾銷協定，¹³ 其中傾銷規範於第 2 條第 1 項，傾銷係指一國輸往他國之產品，如其出口價格低於其國內的正常價格，輸往另一國家進行商業銷售，則視為反傾銷協定所稱的傾銷。¹⁴ 主管機關審查所有證據，必須證明傾銷進口與國內產業損害間存在因果關係，¹⁵ 方得就具有因果關係的部份課徵反傾銷稅。

三、經濟學說與法律規範

Viner (1923) 認為短期性傾銷將導致被傾銷國的產業所受損害大於消費者利益，短期性傾銷有經濟效率問題、具有可罰性；長期性及偶發性傾銷係合理的商業決策，其符合經濟效率的考量。Fisher (1973) 則認為長期性傾銷將造成被傾銷國的失業及國際資源的錯誤配置，長期性傾銷亦具有可罰性。Barcelo (1972) 認為僅具掠奪意圖的損害性傾銷方需予以反制，其他的傾銷係屬正常交易，對國際經濟及被傾銷國均有助益。¹⁶ Deardorff (1988) 回顧古典傾銷理論認為進口國家對於傾銷採取限制措施，在經濟福利上並沒有意義；Dixit (1988) 亦指出在寡占市場中，並沒有課徵反傾銷稅的理由。事實上，傾銷所產生的經濟福利擴散於經濟體中，然因經濟結構調整而蒙受不利益的則是國內製造商及其員工。¹⁷ 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ITC) 於 1995 年的研究報告中亦指出，美國整體經濟並未因反傾銷法而受益。¹⁸

Ethier (1982) 與 Davies and McGuinness (1982) 指出傾銷係為合理反應財貨需求的暫時短缺，而低於平均成本甚至低於邊際成本銷售。而傾銷行為基本上係企業朝向國際化市場發展的前提下，為追求最大利潤之價格競爭行為，傾銷

¹³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¹⁴*Ibid*, Article 2.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a product is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dumped, i.e. introduced into the commerce of another country at less than its normal value, if the export price of the product exported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is less than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for the like product when destined for consumption in the exporting country."

¹⁵*Ibid*, Article 3.5: "The demonstration of a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umped imports and the injury to the domestic industry shall be based 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evant evidence before the authorities."

¹⁶Barcelo 將傾銷分為形式傾銷及損害性傾銷，形式傾銷係對於市場中其他競爭者所造成的損害極小；損害性傾銷係對於市場之競爭造成普遍性損害、而致有壟斷的可能。

¹⁷蔡英文 (1999)，同註 3，頁 827。

¹⁸USITC (1995),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Orders and*

係對不同市場結構、商業循環週期及產品特質的反應，而非廠商短暫的商業決策。傾銷行為在經濟上，未必屬於掠奪性或不合理行為；但依 GATT 1994 第 6 條及 WTO 反傾銷協定，不論傾銷行為是否具掠奪性、是否合理或是否有益於進口國，均一律適用反傾銷法。事實上，除掠奪性傾銷為不公平貿易行為外，傾銷未必屬於不合理之貿易行為；傾銷未必當罰，惟損害性傾銷須加以矯正。

國內產業在面對進口競爭的衝擊時，反傾銷制度賦予國內產業阻礙進口競爭之權，各國在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認定時，通常僅考量國內進口競爭產業之利益；惟基於整體經濟的考量，在保護國內進口競爭產業免於不公平競爭的同時，限制貿易政策宜否考慮下游業者與消費者的利益？¹⁹ 另外，當國內產業面對多國進口來源時，必須依反傾銷法確認傾銷對象，提出反傾銷控訴進行調查程序；然而受指控的傾銷進口業者未必是最有生產效率的業者，其他有生產效率的業者則可能嗣機而動，接收受指控的傾銷進口業者的原有部份市場，而相關利害關係人的互動及其福利變化則是評估的重點——於所有相關人的利益中尋得新的平衡點。²⁰ 面對經濟學說與法律規範的落差，必須考量產業政策、經濟環境及國際競爭條件，整體評價反傾銷制度於法律與經濟上的歧異，保護國內產業的同時整合公共利益，以有效化解反傾銷的爭議，成為積極而有效的經貿工具。

貳、反傾銷的政策涵義與效果

經濟學家以福利及成本的分析，質疑反傾銷法限制及扭曲競爭的本質。政治學家在貿易自由化與政治現實下，對國內產業提供偏頗的保護。²¹ 如何設計與執行充滿爭議、目的不明確、非透明化的反傾銷政策，必須從反傾銷與公共

Suspension Agreements, Investigation No.332-344.

¹⁹雖然受反傾銷措施影響的對象，包括外國業者、國內產業、國內消費者、國內中下游產業等諸利益；但實務上各國均將反傾銷制度視為產業保護法，以國內產業之利益為優先考慮。參見蔡英文（1992），〈反傾銷法與差別待遇之比較〉，《公平交易季刊》，創刊號，民國 81 年，頁 73-74。

²⁰如東和鋼鐵公司於民國 85 年申請對自波、俄、澳、韓進口之 H 型鋼提出反傾銷調查案，雖對自波、俄、韓進口之 H 型鋼課徵反傾銷稅，但波、俄、韓所減少的部份原有市場，幾乎由頭號競爭者——日本廠商所接收，以致於東和鋼鐵公司於民國 87 年針對日本進口之 H 型鋼再提出反傾銷調查。

²¹Ing-wen, Tsai (1996), Trade reform in the context of rigorous competition laws and policies: case of Chinese Taipei, p.28.

利益的本質及關聯性出發。

反傾銷的政策涵義與效果，目前理論文獻上有兩派不同的看法。新古典學派 (neoclassical approach) 學者，如 Viner (1923)、Deardorff (1987, 1989) 等認為：假設生產為固定規模報酬，且市場為完全競爭下，反傾銷雖有保護國內進口競爭產業的效果，惟卻對其下游業者或消費者帶來不利的影響，結果將造成社會整體經濟福利下降。策略學派 (strategic approach) 學者，如 Webb (1992)、Bian and Gaudet (1997) 等卻認為：若生產為規模報酬遞增，且市場為不完全競爭，反傾銷不但有保護國內產業的效果，對其下游業者或消費者也不必會帶來不利的影響，甚至可能帶來正面效果。²² 而自 1982 年以來已有許多實證研究探討反傾銷的效果，惟主要集中於研究美國個案。這些實證文獻採用許多種不同方法，包括時間數列分析法、迴歸分析法、可計算一般均衡 (CGE) 模型、市場模型分析法及資本市場事件分析法等。以下將就理論與實證文獻，分析反傾銷與整體社會福利、反傾銷與國內產業保護效果、反傾銷與產業上下游利益，以及反傾銷與競爭等重要議題。

一、反傾銷與整體社會福利

出口國家的傾銷行為，對進口國家的整體經濟福利可能造成什麼影響？過去學者大都認為，除了惡性傾銷（如掠奪性傾銷）外，進口國實無採取反傾銷措施之理由。²³ 傳統古典經濟學者認為，傾銷係廠商的一種獨佔性差別取價行為，因為此行為有利於進口國消費者，若進口國沒有生產廠商，則對進口國社會福利有正面效果。再者，縱使進口國國內存在生產廠商，但如果此產業在進口國為不完全競爭市場，則傾銷行為對進口國社會經濟福利仍然有益。²⁴

²²反傾銷政策的相關文獻有 Fischer (1973)、Stegemam (1985)、Ethier and Fischer (1987)、Dixit (1988)、Gruenspecht (1988)、Deardorff (1989)、Leidy and Hoekman (1990)、Messerlin (1990)、Finger and Murray (1991, 1993)、Prusa (1991, 1992, 1994, 1996, 1999)、Staiger and Wolak (1992)、Webb (1992)、Anderson (1993, 1994)、Ethier (1993)、Reitzes (1993)、Feinberg and Kaplan (1993)、Cassing (1994)、Conway and Dhar (1994)、Fischer and Mirman (1994)、Moore and Suranovic (1994)、Hartigan (1995)、Bronckers (1996)、Bian and Gaudet (1997)、Vermulst (1997)、Veugelers and Vandenbussche (1999)、Vandenbussche et al. (1999)、Gallaway et al. (1999)、Maclean and Eccles (1999) 及 Lasagni (2000) 等。

²³蔡英文 (1990)，〈反傾銷法〉，《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頁 229-269。

²⁴Bian and Gaudet (1997), Anti-dumping laws and oligopolistic trade,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pp.63-64。

Webb (1992) 沿用 Brander and Spencer (1984) 的雙佔模型 (duopoly model)，對傳統思想提出挑戰。Webb 認為在寡佔模型下，國內外廠商進行 Cournot 競爭，反傾銷對價格及經濟福利的影響將不確定。Reitzes (1993) 指出國外獨佔廠商若於本國市場佔有率低於二分之一，且與本國唯一生產者進行數量競爭，則反傾銷將會提高本國經濟福利；若採價格競爭則經濟福利變化須視雙方成本而定。Bian and Gaudet (1997) 由需求面下手，證明於產業內貿易的情況下，提出反傾銷控訴不一定對進口國消費者不利。Bian and Gaudet 採用產品差異化模型證明，在考慮產品替代性與運輸成本之後，反傾銷控訴很可能對進口國消費者也有好處。

Leidy and Hoekman (1990) 指出傾銷廠商可能利用匯率傾銷，因成本、價格認定基準的不確定性，而調整出口策略，其將影響反傾銷法的效果。Hartigan (1995) 則認為損害認定與傾銷認定的順序，可能影響國外低成本廠商傾銷的意願，與國內低成本廠商提出控訴的意願。

Anderson (1993) 採用市場模型分析法，分析美國 1989 年至 1990 年間八個反傾銷案件對經濟淨福利的影響。每增加一個受保護的工作機會，消費者至少需負擔 113,800 美元的成本，而美國整體經濟至少需負擔 14,300 美元。Conmay and Dhar (1994) 採用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 (CGE) 分析，發現反傾銷措施對於經濟福利具有保護效果。USITC (1995) 分析美國反傾銷及平衡稅命令與暫停協議的經濟效益。利用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以美國 1991 年時所篩選出的 239 個現行反傾銷及平衡稅命令為樣本，評估對於美國整體經濟的影響。若撤除這 239 個現行命令，則美國整體經濟將增加淨福利 15.9 億美元，約為美國 1991 年國內生產毛額的 0.03%。

Anderson et al. (1995) 指出本國藉由反傾銷法，作為調整外國廠商於本國市場訂價的工具，主要係用以增進本國經濟福利為目的。當本國廠商進行反傾銷遊說時，本國消費者團體亦將進行遊說以反制之。若本國廠商在兩國同時遊說成功時，其利潤將因而下降，但消費者剩餘將會因而增加，則此時本國廠商將會停止部份的遊說工作。Anderson et al. 亦指出在 Bertrand 與 Cournot 競爭架構下，各主管機關排除其他國家的干擾，極大化其本國經濟福利的情況下，世界的經濟福利將會因反傾銷制度而提昇。Sleuwaegen et al. (1998) 則指出若

保護上游產業，可能造成下游損害時，持續不斷的或有保護 (cascading contingent protection) 將被上游產業提出、並取得保護，但此舉卻對於經濟福利將有嚴重的負面影響。

二、反傾銷與國內產業保護效果

依據第二章理論模型的推論結果，在實際的傾銷及反傾銷策略貿易中，本國同類產品廠商、受傾銷控訴進口商及非受傾銷控訴進口商的互動關係，決定了該市場的交易脈動，彼此間的互動策略牽動了反傾銷措施對生產者剩餘的影響。在邊際成本固定的情況下，本國同類產品廠商的利潤將因反傾銷措施而增加；而非受傾銷控訴進口品的貿易移轉效果將使得生產者剩餘因而減小。在邊際成本遞減的情況下，若受傾銷控訴進口品具有相對成本優勢時，本國同類產品數量可能因反傾銷措施而減少，本國同類產品廠商可能因提出反傾銷控訴而受到傷害。

Finger et al. (1982) 利用聯立方程式模型，分析美國 1975 年至 1979 年的 230 個反傾銷及平衡稅案件，反傾銷訴訟每增加 1%，該產業的進口成長率會下降 0.2%。Messerlin (1990) 從市場結構與廠商行為的角度探討反傾銷效果，歐體廠商利用反傾銷保護，減少競爭、規避競爭法，以維持卡特爾的穩定性。

Feinberg and Kaplan (1993) 利用趨勢分析法，討論美國 1980 年至 1986 年金屬及塑化產業的反傾銷及平衡稅案件，反傾銷訴訟即使不成立，只要提出便會對進口產生抑制效果。USITC (1995) 利用趨勢分析與時間序列分析法，分析美國 1979 年至 1990 年間具代表性的八大產業之反傾銷及平衡稅案件，多數案件在提出申請、調查或採取救濟措施時，國內產出增加、價格上漲，而且涉案進口品數量減少。

Hartigan et al. (1989) 利用資本市場事件分析法，採用週報酬率資料，探討美國非鋼鐵業的 47 件反傾銷案。研究發現 USITC 的初步認定，就對廠商股價造成顯著影響。²⁵ 商務部 (DOC) 最終認定時，肯定的傾銷認定，對廠商股

²⁵USITC 的初步肯定認定，對廠商股價有正面影響；USITC 的初步否定認定，對廠商股價則有負面影響。USITC 的初步肯定認定，只對有受實質損害之虞的廠商股價有顯著影響；對於

價有顯著的正面影響；否定的傾銷認定，對廠商股價的負面影響則不顯著。而 USITC 的最終認定，對廠商股價並無顯著影響。Harper and Huth (1997) 利用資本市場事件分析法，以美國 1985 年至 1992 年間非鋼鐵業反傾銷案件為樣本，衡量日本涉案廠商股價與 USITC 反傾銷調查之關係。USITC 的初步及最終損害認定與 DOC 之最終傾銷認定調查，由於反傾銷案對於涉案廠商造成騷擾效果 (harassment effect)，致對日本涉案廠商股價均有負面的影響。

第三章綜合我國鋼鐵、石化、紙業、紡織及半導體業等產業相關反傾銷案例實證結果發現：在國內廠商實際受到傾銷傷害時，反傾銷措施似有助於保護國內生產廠商；反傾銷對於競爭力較弱的產業有較佳的效果，新興產業藉助反傾銷措施似可獲致不錯的保護效果。而非受傾銷控訴進口品的貿易移轉效果將會影響反傾銷措施的保護效果。反傾銷的保護效果，亦將因業者的不同經營型態而有所差異。

三、反傾銷與產業上下游利益

傳統理論認為反傾銷措施將造成國內總銷售量下降、國內價格因而上升，在保護生產者的同時，對產業下游將會構成傷害的結論。但 Webb (1992) 與 Bian and Gaudet (1997) 則指出當邊際成本遞減或產品差異化，均可能使反傾銷措施在保護生產者的同時，對產業下游不必然構成傷害，而產業下游亦可能從反中獲益。第二章理論模型結論亦顯示若存在貿易移轉效果，反傾銷措施在保護生產者的同時，消費者未必受到傷害，甚至可能將從反傾銷措施中獲益。反傾銷措施的學習效果在保護生產者的同時、消費者亦能從反傾銷措施的學習效果中獲益。

貿易保護措施雖對被保護廠商有利，但若保護的是中間財廠商，則這些廠商之下游業者是否將遭受不利影響？Hughes et al. (1997) 以美國半導體產業廠商為樣本，利用股票報酬率資料，測度貿易保護措施對半導體產業廠商及其下游業者市場價值之影響。研究發現貿易保護措施對半導體產業生產者與消費者都帶來正面效益。²⁶ 左峻德與楊秀玲 (1998) 針對歷年來已課徵反傾銷稅的 6

已受實質損害的廠商股價並無顯著的正面效果。

²⁶Hughes et al. (1997) 認為此實證結果支持策略學派如 Brander and Spencer (1983)、Brander

個案例，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該產業及其上、下游的影響分析。課徵反傾銷稅有助於國內產業之成長與發展，對上游產業有正面影響，對下游產業實弊多於利，其受損程度取決於對成本的轉嫁能力。陳坤銘與楊光華 (1998) 採取資本市場事件研究法，利用證券市場報酬資料，實證研究台灣產業案例，反傾銷對於下游產業的影響，須視市場結構及廠商規模經濟而定。陳坤銘與陳財家 (1999) 亦利用證券市場報酬率資料，採取資本市場事件研究法，以廠商市場價值的角度，探討反傾銷對鋼鐵產業的影響。反傾銷對於提出控訴案廠商市場價值通常有正面效應，對於下游業者的市場價值不必然帶來負面效應，有時也可能出現正面效應。而第三章綜合我國反傾銷案例實證結果亦支持此論點。

四、反傾銷與競爭

GATT 將反傾銷法定位為產業保護法，於短期內緩和產業面對進口競爭壓力，但反傾銷措施卻可能具有干擾貿易、嚇阻市場競爭等特質。文獻上反傾銷可能造成反競爭 (anti-competitive) 效果，但亦可能有促進競爭 (pro-competitive) 的效果。Finger and Murry (1993) 認為國內產業可利用反傾銷制度，以減少進口競爭；Staiger and Wolak (1992) 指出反傾銷具有反競爭的特質。而 Fischer (1992) 與 Reitzes (1993) 則分別指出反傾銷措施可能會有促進競爭的效果，Veugelers and Vandebussche (1999) 指出反傾銷措施可能促成競爭或反競爭效果，主要因素為政府的目標函數、成本的不對稱及產品的異質性等。當產品差異極大、成本不對稱性有限，且對成本變動相當的敏感，並忽略消費者利益的情況下，反傾銷措施會有促進市場競爭的效果。²⁷

調和反傾銷與競爭的衝突有其必要，然在以本國利益所建構的市場或產業政策，以及競爭法實體規範整合困難與政治現實下，競爭法將難以全面取代反傾銷法，而以競爭原則修正反傾銷法亦有相當困難。事實上，反傾銷並非全然反競爭，於反傾銷過程中加以考量公共利益或整體經濟利益，則將可有效消除現行反傾銷制度所可能產生的不利益。

反傾銷不必然不利於產業上下游或消費者，須視市場結構（競爭程度）、廠

and Spencer (1985)、Krugman (1990) 等之論點。

²⁷Veugelers and Vandebussche (1999) 為首先探討歐體反傾銷政策對於市場結構影響的論文。

商規模經濟以及產品比重而定。在完全競爭或不完全競爭市場下，若反傾銷措施使整體社會福利為負時，宜檢驗公共利益，以檢討反傾銷措施的適當性。然而經濟文獻著重於討論經濟效益的變化，其並未提及相關產業利益及消費者利益的涵義與認定標準。而相關產業利益及消費者利益之內涵與認定標準，將於第四節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實體規範中，詳細加以討論。

第三節 反傾銷制度公共利益條款簡析

反傾銷制度公共利益條款以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最為完整，本節將以歐體制度為主並簡析之。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得用以矯正平衡反傾銷措施之不利影響，以及回復健全競爭之所需；評估共同體利益應考量相關產品市場的競爭程度、共同體產業競爭力，分析反傾銷措施對貿易商及進口商的效果，調查反傾銷措施對共同體上游供應商及下游使用者的效果等。以下就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的立法沿革、實體規範及程序規範進行簡析，並說明相關的評論；至於詳細的共同體利益的涵義請詳見第四節。

壹、「共同體利益」條款的立法沿革

「共同體利益」概念係源自 1979 年東京回合反傾銷法典，反傾銷法典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國對於已具備課徵反傾銷稅要件的案子，具有課徵與否的裁量權。」²⁸ EEC 3017/79 號歐體規定第 12 條第 1 項規範「共同體利益」，歐體不論課徵臨時或最終反傾銷稅，均須滿足「共同體利益必要介入」的要件；²⁹價格具結案件雖未有相同之要求，惟實務上仍採行。³⁰ 進口品於歐體傾銷並構成實質損害時，歐體除考量共同體產業利益外，仍需參酌其他相關利益。³¹ 「共

²⁸*Supra* note 12, Article 8.1: "The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impose an anti-dumping duty in cases where all requirements for the imposition have been fulfilled and the decision whether the amount of the anti-dumping duty to be imposed shall be the full margin of dumping or less, are decision to be made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or custom territory."

²⁹EEC 3017/79, 20.12.79, OJ No L 339, 31.12.79, p.10, Art.12(1): "Where the facts as finally established show that there is dumping or subsidization and injury caused thereby,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call for Community intervention, a definitive antidumping or countervailing duty shall be imposed by the Council,"

³⁰OJ No L 176, 1985, p.64, Hydraulic Exactors.

³¹Beseler and Williams (1986), *Anti-Dumping and Anti-Subsidy Law: The European*

同體利益」條款為歐體於執行反傾銷政策時，提供相當的彈性，甚而具有默示政治與法律考量之意。³²

EEC 3017/79 號歐體規則並未規範「共同體利益」之法定定義，而使共同體利益之範圍與目標，不明確且爭議頗多。Bael and Bellis (1990) 認為共同體利益應包括消費者、商業使用者、產業公會及行政當局等之利益；Bourgeo (1989) 則認為共同體利益應考量產業政策。歐體執委會於「歐體反傾銷及平衡稅指導原則」第 12 條認為：「共同體利益涵蓋廣泛的要素，其中以消費者與進口品加工業的利益，以及維持共同體內部市場競爭狀態之所需，最為重要。」³³ 實務上歐體執委會從未制定相關標準，以調和共同體產業、使用者產業與消費者間之利益衝突，亦未釐清舉證責任之歸屬，執委會多倚賴個案判斷「共同體利益」。

34

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陸續更迭修正，在 GATT 1994 烏拉圭回合談判後，歐體修訂反傾銷法時，共同體利益成為討論的焦點之一。依據 EC 384/96 號歐體規定的立法理由，歐體新的反傾銷法取代了過渡的 EC 3283/94 號歐體規定，其實質上則取代了 EEC 2423/88 號歐體規定第 20 條。³⁵

EC 384/96 號歐體規定第 21 條「共同體利益」與 EEC 2423/88 號歐體規定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相較，實體條款明確的指出應考量的利益與認定標準；程序條款則詳盡規範利害關係人的權利與義務、提供較為周延的保護。³⁶ 共同體利益為歐體課徵反傾銷稅前，執委會必需考量的先決條件。³⁷ 共同體利益係由申請者、進口商及其所屬公會組織、使用者代表與消費團體代表等四大利

Communities, p.169.

³²Stegemam (1985), *Anti-dumping policy and the consumer*, *Journal of World Trade*, 19, p.473.

³³Guideline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Legislation, Art.12.

³⁴Vermulst (1987),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245.

³⁵黃立 (1996) ,〈歐體的新反傾銷法〉,《進口救濟論叢》,第 9 期,頁 323 。

³⁶Muller, Khan and Neumann (1998), *EC Anti-Dumping Law-A Commentary on Regulation 384/96*, p.480. 林彩瑜 (2001) ,同註 6 ,頁 34-35 。

³⁷GATT 1947 第 6 條或 1979 年反傾銷稅法典，並未要求締約成員於課徵反傾銷稅前，必須將公共利益納入考量。部分國家如澳洲偶而會考量公共利益；美國除價格具結案件外，其他案件則不會應用公共利益檢定。而歐體與加拿大則是有系統的應用公共利益檢定，於所有的反傾銷措施。

害關係人之利益所構成，但認定時並不限定於前述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如果利害關係人符合 EC 384/96 號歐體規定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的要件，得於指定期間內，主動提供關於消除貿易扭曲效果及回復有效競爭環境的需要等，與共同體利益有關的資訊，交付執委會作為評估反傾銷措施共同體利益的基礎。

³⁸ 檢討程序係以分析共同體利益為基礎要件，進而檢討維持反傾銷措施的有效性。

貳、「共同體利益」條款的實體規範

「共同體利益」的實體條款 (substantive provisions) 規範於 EC 384/96 號歐體規定第 21 條第 1 項。歐體執委會依第 21 條第 1 項認定是否符合共同體之整體利益時，應將各種不同利益作整體考量；且依第 21 條作成決定時，應給予各方利害關係人就第 21 條第 2 項表達意見的機會。評估共同體利益時，應特別考量消除損害性傾銷所造成的貿易扭曲效果及回復有效競爭環境的需要。若鑑於所有提供的證據，可明確認定不符合共同體整體利益時，即使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均成立，亦可判定不採取反傾銷措施。³⁹ 而第 21 條第 1 項原文雖為所有當事人，但共同體利益所考量的均非當事人，只是利害關係人。⁴⁰

而歐體執委會應考量的「共同體利益」內涵，包括共同體產業利益、上游產業利益、使用者產業利益與最終消費者利益，並考量降低貿易扭曲效果與其他相關利益，以及歐體執委會的特別考量。衡量共同體利益時，必須加權評估上述相關利益團體於經濟及商業上的利益。其中共同體產業 (Community

³⁸評估共同體利益的新分析方法，首先應用於 *certain ring binder mechanisms from Malaysia and PRC*、*footwear with textile uppers from PRC and Indonesia* 及 *certain handbags from PRC* 等案件。

³⁹OJ No L 56, 6.3.1996, p.1, Regulation (EC) No 384/96 of 22 December 1995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s amended by Regulation (EC) No 2331/96 of 2 December 1996.

Art. 21(1): "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ether the Community interest calls for intervention shall be based on an appreciation of all the various interests taken as a whole, includ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domestic industry and users and consumers; and a determination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only be made where all parties have been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make their views known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In such an examination, the need to eliminate the trade distorting effects of injurious dumping and to restore effective competition shall be given special consideration. Measures, as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the dumping and injury found, may not be applied where the authorities, on the basis of all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can clearly conclude that it is not in the Community interest to apply such measures."

industry) 的相關利益主要為：(1) 共同體產業的生存；(2) 共同體產業的規模經濟；(3) 共同體產業的競爭與成長、維護共同體產業的科技競爭力；(4) 防衛充份的獲利，以融資必要的投資；(5) 確保共同體產業高品質的就業，以及相關支援服務部門的就業乘數創造效果。

執委會評估上游產業利益的因素包括：避免上游產業科技的流失，上游產業所能供給的資源或共同體產業使用共同體外原材料的相對比例。至於使用者產業的相關利益主要為：(1) 安全與充份的供應國內所需資源；(2) 避免使用者產業受制於價格上漲；以及(3) 考量國內 OEM 與零組件業者的利益。而最終消費者的相關利益主要為：保護消費者選擇的權益，避免消費者受制於短期價格上漲而加重其負擔。

另外，歐體主管機關的其他相關考量還包括：(1) 消除貿易扭曲效果；(2) 回復、增強有效競爭；(3) 防衛就業與避免產業外移、分析對進口品製造商及交易商的影響並與其他共同體政策一致性；或(4) 歐體執委會的特別考量：對蛻變的中東歐國家與普遍優惠制度(GSP)國家的影響，或是否導致雙邊貿易關係的減損，以及對第三國協定間的影響等。

參、「共同體利益」條款的程序規範

「共同體利益」之程序條款(procedural provisions) 規範於 EC 384/96 號歐體規定第 21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共同體利益」概念雖具有較開放的評估範圍，依第 21 條「共同體利益」程序條款的規範，提供歐體執委會具有拘束力的標準架構，在既定程序下評估「共同體利益」。⁴¹

「共同體利益」的一般性程序規範主要為：(1) 利害關係人的適格性：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體利益」的利害關係人包括申請者、進口商及其所屬公會、使用者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⁴² 而上游產業非第 21 條第 2 項所規範的利害

⁴⁰黃立(1996)，同註 35，頁 353。

⁴¹林彩瑜(2001)，同註 6，頁 45-47。

⁴²*Supra note 39*, Art. 21(2): "In order to provide a sound basis on which the authorities can take account of all views and information in the decision as to whether or not the imposition of measures is in the Community interest, the complainants, importer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 associations, representative users and representative consumer organizations may, within the time limit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initiation of the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make themselves known and provide

關係人。(2) 在時間限制內提供經證實的資訊：利害關係人可於展開反傾銷調查公告所指定的期間內（通常為公告日的 40 日內），主動提供依第 21 條第 7 項規定經證實具有有效性的「共同體利益」資訊。⁴³ (3) 利害關係人須向執委會提供有意義的非機密性摘要，以供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之利害關係人查閱。⁴⁴ (4) 執委會調查資訊的代表性，並將分析結果提交諮詢委員會，執委會綜合考量諮詢委員會所提出各種不同建議，以作為決議之參考。⁴⁵

利害關係人在程序上的權利如下：(1) 向執委會提供「共同體利益」資訊：利害關係人可於反傾銷調查公告期限內，主動通知執委會提供經證實其有效性的「共同體利益」資訊。(2) 就「共同體利益」資訊表達意見：依第 21 條提出共同體利益資訊的利害關係人，得查閱「共同體利益」資訊檔案，並就所提供的資訊回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見解。⁴⁶ (3) 利害關係人得於指定期間內，以「共同體利益」為由提出申請舉行公聽會。⁴⁷ (4) 利害關係人得於開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1 個月內提出意見。⁴⁸ (5) 利害關係人得要求公開「共同體利益」最終決

information to the Commission."

⁴³*Ibid*, Art. 21(7): "Information shall only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re it is supported by actual evidence which substantiates its validity."

⁴⁴Muller, Khan, and Neumann (1998), *supra* note 36, p.505.

⁴⁵*Supra* note 39, Art. 21(5): "The Commission shall examine the information which is properly submitted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it is representative and the results of such analysis, together with an opinion on its merits,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Advisory Committee. The balance of views expressed in the Committee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committee in any proposal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9."

⁴⁶*Ibid*, Art. 21(2): "...Such information, or appropriate summaries thereof,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other parties specified in this Article, and the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spond to such information."; Muller, Khan, and Neumann (1998), *supra* note 36, pp.507-508.

⁴⁷*Ibid*, Art. 21(3): "The parties which have acted in conformity with paragraph 2 may request a hearing. Such requests shall be granted when they are submitted within the time limits set in paragraph 2, and when they set out the reasons. in terms of the Community interest, why the parties should be heard."

⁴⁸*Ibid*, Art. 21(4): "The parties which have acted in conformity with paragraph 2 may provide commen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y provisional duties imposed. Such comments shall be received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application of such measures if they ar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and they, or appropriate summaries thereof,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other parties who shall be entitled to respond to such comments."

定，所可能依據之事實及理由。⁴⁹ 而第 21 條第 6 項則將權利擴張至使用者及消費者團體。⁵⁰

肆、對「共同體利益」條款的評論

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係唯一以制度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採取任何反傾銷措施前，必須考量各方利益、尋求利益的新平衡點，以降低反傾銷制度的爭議性或提昇其正當性。唯於制度規範與實務見解間仍有相當的歧異，而各方學者則經由不同角度、觀點，對於歐體反傾銷制度與實務，進行檢驗、評論及建議，主要的論證分述如下：

Gual (1995) 指出儘管歐體反傾銷制度存在共同體利益條款，但歐體決策者仍然忽視消費者的利益，其主要原因為生產者積極進行遊說活動，且決策者將反傾銷措施用以執行其產業政策的工具。Vermulst and Driessen (1997) 認為共同體利益條款係唯一能矯正反傾銷措施負面效果的工具，並藉以回復健全的競爭。但除非證據顯著，否則就現階段而言，仍看不出有重大的變革。

Tharakan (1999) 認為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文義不甚清晰、執行上欠缺透明度，而且其給予消費者團體的優先權數太低。Maclean and Eccles (1999) 指出歐體執委會拒絕或不情願的將其他利害關係人，納入共同體利益的評估中，係衡量共同體利益時的最大缺失。而其主要原因如下：(1) 執委會過份重視共同體產業；(2) 共同體產業的主張或辯證，較易獲得執委會的青睞；(3) 在評估共同體利益時，缺乏經濟實證分析的支持；(4) 執委會在採取臨時措施時，對於共同體利益似乎已有定見，即至最後階段能改變的個案亦非常罕見。⁵¹ Maclean and Eccles (1999) 亦指出歐體執委會已錯失建立檢測共同體利益的方法與重要標準之優勢機會，使變遷中的反傾銷調查方法，缺乏有效率及具體的改變，而實際上與制度上的問題，將因而持續困擾共同體的反傾銷政策。

⁴⁹*Ibid*, Art. 21(6): "The practices which have acted in conformity with paragraph 2 may request the facts and considerations on which final decisions and likely to be taken to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m. Such information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extent possible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ubsequent decision taken by the Commission or the Council."

⁵⁰Muller, Khan, and Neumann (1998), *supra note* 36, p.509.

⁵¹OJ No L 208, 2.8.1997, p.31 (recital 106) - *leather and non-leather handbags from the PRC/definitive*.

雖然對於共同體利益條款的評論不斷，但 Vermust (1997) 仍指出共同體利益條款，可作為開發中國家反傾銷制度的示範，提供安全閥的作用，以避免國內產業提出不必要的控訴。Hoekman and Mavroidis (1996) 建議共同體利益條款強化消費者的法定地位，並給予競爭機構相對的定位，以減低反傾銷措施可能引發的競爭問題。Tharakan et al. (1998) 亦建議強化共同體利益條款的功能。

第四節 共同體利益的涵義

歐體執委會應考量的「共同體利益」內涵，包括共同體產業利益、上游產業利益、使用者產業利益與最終消費者利益，並考量降低貿易扭曲效果與其他相關利益，以及歐體執委會的特別考量。衡量共同體利益時，必須加權評估上述相關利益團體於經濟及商業上的利益。相關公共利益的內涵說明如下：

壹、共同體產業利益

一、共同體產業的生存

共同體產業的生存係「共同體利益」分析的首要工作。⁵² 在 *DRAMs from Korea* 案，當傾銷出口國實質增加其產能時，將可能危及共同體產業、擴大其損害範圍；⁵³ 在 *personal fax machines from PRC, Japan, Kore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Thailand* 案，傾銷進口將導致共同體產業的經營活動無法持續或不穩定的狀況更加惡化，⁵⁴ 在 *certain handbag from PRC* 案，共同體產業將因傾銷進口激增而消失。⁵⁵ 但在 *leather and non-leather handbags from PRC* 案，若第三國進口品能供應無虞，且所能提供的就業相對有限時，其對共同體

⁵²林彩瑜 (2001)，同註 6，頁 36。

⁵³OJ No L 272, 17.9.1992, p.13 (recital 63) - *DRAMs from Korea/provisional*; OJ No L 58, 11.3.1993, p.12 (recital 63) - *bicycles from PRC/provisional*.

⁵⁴OJ No L 29, 31.1.1997, p.3 (recital 97) - *certain footwear with textile uppers from PRC and Indonesia/provisional*; OJ No L 128, 30.4.1998, p.1 (recital 116) - *personal fax machines from PRC, Japan, Kore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Thailand/definitive*.

⁵⁵OJ No L 195, 4.8.1993, p.5, (recital 31) - *ethanolamine from USA/provisional*; OJ No L 228, 9.9.1993, p.16 (recital 42) - *photo albums from PRC/provisional*; OJ No L 252, 20.10.1995, p.2 (recital 38) - *certain grain oriented electrical sheets from Russia/provisional*; OJ No L 33, 4.2.1997, p.11 (recital 84) - *certain handbags from PRC/provisional*.

產業生存將不會構成威脅。⁵⁶ 另外，在 *certain handbags from PRC* 案，若傾銷已危及共同體產業賴以生存的重要出口市場時，應予以重視。⁵⁷

二、規模經濟

反傾銷措施若能使共同體產業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共同體產業的規模經濟效果將使共同體產業更具競爭力。⁵⁸ 在 *personal fax machines from PRC, Japan, Kore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Thailand* 案，潛在規模經濟效果對使用者或消費者將有正面的助益。⁵⁹ 在 *flourspar from PRC* 案，若歐體採取反傾銷措施矯正中共的傾銷進口，共同體產業將可免於被迫退出市場。若未採取反傾銷措施將導致單位成本增加，甚或礦業營運無法持續，則相關失業、技術與投資機會的流失將接踵而至。⁶⁰ 另外，在 *ethanolamine from USA* 案，於具有規模經濟的一貫化生產作業中，其他產品的獲利能力受連續傾銷所波及，則該影響仍應計入共同體產業的合法利益中。⁶¹

三、共同體產業的競爭與成長

(一) 保障共同體產業於公平競爭的環境中成長

由於反傾銷處理程序涉及諸多利害關係人的利益，避免因傾銷而扭曲共同市場的競爭，並於公平競爭的環境中成長，對共同體生產者頗為重要。在 *plain paper photocopiers from Japan* 案，自有品牌的共同體生產者認為傾銷造成其市場佔有率僅存 3% 左右，反傾銷措施將可強化自有品牌業者的市場地位。而共同體 OEM 業者指出其卻可能因此而喪失商機，但 OEM 業者卻未提出任何適當的受害證據。⁶² 執委會以共同體於維持與研發影印機的科技、市場公平競爭

⁵⁶OJ No L 208, 2.8.1997, p.31 (recitals 73 and 105) - *leather and non-leather handbags from PRC/definitive*.

⁵⁷OJ No L 33, 4.2.1997, p.11 (recitals 81 and 82) - *certain handbags from PRC/provisional*.

⁵⁸OJ No L 188, 20.7.1990, p.10 (recital 57) - *linear tungsten halogen lamps from Japan/provisional*; OJ No L 365, 28.12.1990, p.23 (recital 53) - *espadrilles from PRC/provisional*.

⁵⁹OJ No L 128, 30.4.1998, p.1 (recital 116) - *personal fax machines from PRC, Japan, Kore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Thailand/definitive*.

⁶⁰OJ No L 226, 7.9.1993, p.3 (recital 41) - *flourspar from PRC/provisional*.

⁶¹OJ No L 195, 4.8.1993, p.5 (recital 31) - *ethanolamine from USA/provisional*.

⁶²事實上，若受指控的出口商因反傾銷措施，而於共同體內設立任何新通路體系及生產設施，其亦將對共同體 OEM 業者構成威脅。

及相關就業，為共同體利益的考量依據，共同體產業於 OEM 產品市場區隔部份值得予以保護。⁶³ 在 *certain handbag from PRC* 案，若不採取反傾銷措施，市場將由中國大陸及第三國所把持，共同體產業財務條件將因而惡化、工廠因而關閉。⁶⁴ 在 *personal fax machines from PRC, Japan, Kore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Thailand* 案，傾銷進口造成共同體產業經營活動無法持續，加上價格壓抑的效果 (price depressive effect)，不但造成共同體產業財務條件的惡化，亦使獲利能力因而減損。⁶⁵ 在 *compact discs boxes from PRC* 案，藉由反傾銷措施改善獲利狀況，將可確保新技術的持續投資，以增加生產效率，迅速提供高品質的消費者服務、提高競爭能力。⁶⁶

(二) 共同體產業的科技競爭力

傾銷進口可能危及產業專門技術與研發，進而削弱相關產業的科技競爭力。在 *bicycles from Taiwan* 案，藉由反傾銷措施以避免削弱共同體產業的創新能力；⁶⁷ 在 *video cassette recorders from Japan and Korea* 案，以維持重要科技產業的立足點為共同體利益的考量點。⁶⁸ 在 *small-screen colour television receivers from Hong Kong and PRC* 案，當傾銷進口造成共同體產業無法有效維持小型螢幕彩色電視市場時，其將嚴重威脅整個彩色電視市場的行銷基礎，繼而損及與共同體電子產業互賴 (interdependence) 的科技根基。⁶⁹ 在 *television camera system from Japan* 案，傾銷進口主要以反制新電視標準的競爭為目的；⁷⁰ 而 *DRAMs from Japan* 與 *DRAMs from Korea* 案，則是歐體執委會藉由建立 DRAM 產業，以領導半導體產業與電子產業科技的重要策略。⁷¹

⁶³OJ No L 54, 24.2.1987, p.12 (recitals 90 and 91) - *plain paper photocopiers from Japan/definitive*; 相關個案請詳見 C-156/87, C-174/87, C-175/87, C-176/87, C-177/87, C-179/87.

⁶⁴OJ No L 33, 4.2.1997, p.11 (recital 84) - *certain handbags from PRC/provisional*.

⁶⁵OJ No L 128, 30.4.1998, p.1 (recital 112) - *personal fax machines from PRC, Japan, Kore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Thailand/definitive*; 以及 Tharakan et al. (1998), *Interface between anti-dumping policy and competition policy: a case study, The World Economy*, 21, pp.1041, 1052.

⁶⁶OJ No L 310, 4.12.1999, p.17 (recitals 62 to 64) - *compact discs boxes from PRC/provision*.

⁶⁷OJ No L 49, 25.2.1999, p.1 (recitals 79 to 81) - *bicycles from Taiwan/definitive*.

⁶⁸OJ No L 240, 1988, p.15, *video cassette recorders from Japan and Korea/definitive*.

⁶⁹OJ No L 14, 19.1.1991, p.31 (recital 55) - *small-screen colour television receivers from Hong Kong and PRC/provisional*.

⁷⁰OJ No L 271, 30.10.1993, p.1 (recital 38) - *television camera systems from Japan/provision*.

⁷¹OJ No L 193, 25.7.1990, p.1 (recital 22) - *DRAMs From Japan/provision*; OJ No L 272, 17.9.1992, p.13 (recital 65) - *DRAMs from Korea/provision*.

四、共同體產業必要的投資與發展

防衛充份的獲利，以融資必要及持續的投資與發展，並避免危及相關的投資與合理化措施。⁷² 在 *certain grain oriented electrical sheets from Russia* 案，係藉由反傾銷措施防衛共同體產業充份的獲利，以融資必要的投資。⁷³ 在 *certain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from Yugoslavia* 案，當共同體產業於重建中或已重建完成，若採行反傾銷措施反制損害性傾銷，將可避免危及相關的投資與合理化措施。⁷⁴

五、共同體產業的就業

確保共同體產業高品質的就業，以及相關支援服務部門的就業乘數創造效果。在 *personal fax machines from PRC, Japan, Kore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Thailand* 案，若未對傾銷進口採取必要的行動，共同體產業將會因而產生 370 個失業。但若採取反傾銷措施則會有正面的助益，其直接與間接的創造就業效果約為 4,000 個就業機會，其中共同體產業部份將增加 1,000 個就業機會，而相關的服務支援部門則將因而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亦即對共同體產業相關服務支援部門的創造就業效果，約為共同體產業的三倍。⁷⁵

貳、上下游產業利益

一、上游產業利益

執委會評估上游產業利益的主要因素包括：避免上游產業科技的流失，共

⁷²OJ No L 128, 30.4.1998, p.1 (recital 112) – *personal fax machines from PRC, Japan, Kore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Thailand/definitive*; OJ No L 127, 9.5.2001, p.1 (recital 67) – *urea ammonium nitrate solution from Poland/definitive*.

⁷³OJ No L 252, 20.10.1995, p.2 (recital 39) - *certain grain oriented electrical sheets from Russia/provision*; OJ No L 15, 20.1.1996, (recital 60) - *monosodium glutamate from Indonesia, Korea and Taiwan/definitive & Thailand/termination*; OJ No L 310, 4.12.1999, p.17 (recitals 62 to 64) - *compact discs boxes from PRC/provision*.

⁷⁴OJ No L 78, 21.3.1989, p.14 (recital 21) - *certain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cold-rolled from Yugoslavia/provision*; OJ No L365, 28.12.1990, p.23 (recital 52) - *espadrilles from PRC/provisional*; OJ No 252, 20.10.1995, p.2 (recital 40) - *certain grain oriented electrical sheets from Russia/provisional*.

⁷⁵OJ No L 195, 4.8.1993, p.5, (recital 31) - *ethanolamine from USA/provision*; OJ No L 128, 30.4.1998, p.1 (recital 112) – *personal fax machines from PRC, Japan, Kore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Thailand/definitive*.

同體上游產業所能供給的資源，或共同體產業使用共同體外原材料的相對比例。⁷⁶ 在 *magnetic disks from the USA, Mexico and Malaysia* 案，若不採取反傾銷措施反制，將對共同體磁片上游零組件業者的科技造成相當不利的影響。⁷⁷ 在 *certain handbag from PRC* 案，中國大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來自東亞國家，若歐體不採取反傾銷措施，將對共同體產業的上游原材料及零附件產業，產生立即而直接的不利效果。⁷⁸ 在 *plain paper photocopiers from Japan* 案，共同體供給產業同時供應共同體產業及日商歐體廠，若不持續實施反傾銷措施，該共同體供給產業將遭受嚴重的影響。⁷⁹ 在 *certain footwear with uppers of leathers or plastics from PRC, Indonesia and Thailand* 案，執委會考量共同體上游製鞋機械業者對涉案國家的機械設備輸出，可能因反傾銷措施而有負面影響；但相對的共同體產業設備自動化的投資及技術升級，對共同體利益更有助益。⁸⁰

二、使用者產業利益

(一) 安全與充份的供應

執委會於評估使用者產業利益時，主要考量使用者能否取得充分的供給，以確信共同體重要產業得存續於共同體市場中。⁸¹ 在 *disodium carbonate from the USA* 案，若資源供給來自與共同體存在地理距離的第三國，其未必能保證規律而即時的送達，安全與充份的資源供則是歐體執委會的主要考量。⁸² 以 *flourspar from PRC* 案為例，即使執委會採取反傾銷措施，使用者產業仍能自中

⁷⁶如 OJ No L 295, 1996, p.3 (recital 129) - *unbleached cotton fabrics from PRC, Egypt, Indonesia, Pakistan and Turkey/provision*; OJ No L 218, 6.8.1998, p.16 (recitals 103 and 104) - *hardboard from Brazil, Bulgaria,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and Russia/provision & acceptance of undertaking*; 以及 Maclean and Eccles (1999), A change of style not substance: the community's new approach towards the community interest test in anti-dumping and anti-subsidy law,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36, p.141.

⁷⁷OJ No L249, 17.10.1995, p.3 (recital 46) - *magnetic disks from the USA, Mexico and Malaysia /provision*.

⁷⁸OJ No L 33, 4.2.1997, p.11 (recitals 90 to 92) - *certain handbags from PRC/provisional*.

⁷⁹OJ No L 244, 12.10.1995, p.1 (recital 91) - *plain paper photocopiers from Japan/review*.

⁸⁰OJ No L 60, 28.2.1998, p.1 (recitals 117 and 118) - *certain footwear with uppers of leathers or plastics from PRC, Indonesia and Thailand/definitive*.

⁸¹OJ No L 73, 20.3.1990, p.6 (recital 29) - *ferroboron from Japan/provisional*; OJ No L 80, 2.4.1993, p.8 (recital 37) - *low carbon ferro-chrome from Kazakhstan, Russia and Ukraine/provisional*; OJ No L 244, 29.9.2000, p.38 (recital 88) - *television camera system from JapanA/definitive*.

⁸²OJ No L 83, 13.4.1995, p.8 (recital 64) - *disodium carbonate from the USA/provisional*.

國大陸安全及充份的取得所需資源，而反傾銷措施亦能協助共同體產業平復傾銷所照成的損害。⁸³ 在 *DRAMs from Japan* 案，DRAM 產業具有生命週期短、規模經濟及價格不穩定的特性，基於共同體利益的考量，必須給予共同體 DRAM 產業量身訂做的保護，否則將對使用者產業造成不必要的障礙。⁸⁴ 在 *gum rosin from PRC* 案，反傾銷措施對使用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與其對共同體產業所產生的利益若不成比例，則執委會認定該保護措施將不符合共同體利益。⁸⁵

(二) 避免使用者產業受制於投入成本增加

評估反傾銷措施對使用者生產成本所造成的衝擊，主要在於使用者產業生產成本與相關產品成本間建立具代表性的成本比例，用以分析因反傾銷措施而增加的成本。⁸⁶ 在 *compact discs boxes from PRC* 案，若傾銷產品占下游產品價值相對較小，或限於競爭壓力、轉嫁不易，以致成本上升比例相對較小，則不得主張反傾銷措施對下游產品造成相當的負面衝擊。⁸⁷ 以 *certain flat 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from Bulgaria, India, South Africa, Taiwan and Yugoslavia* 案為例，執委會估計加權平均反傾銷稅率為 8%，對下游價格的最大影響僅為 1.6%。因此，下游因反傾銷措施而增加的成本為 1.1%，故並未對於使用者產業的獲利構成威脅。⁸⁸ 但於相當多數的案件中，執委會並未對下游產品價格可能的變動範圍提供精確的指標，而僅作「可能的衝擊效果為可忽視的」的簡單陳述。可能肇因於共同體購買者並未合作，抑或因無法取得精確的資訊，而歐體執委會僅能以其所能取得的事實為基礎，作出反傾銷調查的結論。⁸⁹

⁸³OJ No L 241, 26.9.2000, p.5 (recital 100) - *flourspar from PRC/definitive*.

⁸⁴OJ No L 20, 25.1.1990, p.5 (recitals 129 to 133) - *DRAMs from Japan/provisional & acceptance of undertakings*.

⁸⁵OJ No L 41, 12.2.1994, p.50 (recitals 35 and 36) - *gum rosin from PRC/definitive*.

⁸⁶OJ No L 22, 24.1.1997, p.1 (recitals 44 to 49) - *ring binder mechanisms from PRC and Malaysia/definitive*.

⁸⁷如 OJ No L 353, 3.12.1992, p.1 (recital 28) - *certain large electrolytic aluminium capacitors from Japan/definitive*; OJ No L 22, 24.1.1997, p.1 (recitals 44 to 50) - *ring binder mechanisms from PRC and Malaysia/definitive*; OJ No L 310, 4.12.1999, p.17 (recitals 62 to 64) - *compact discs boxes from PRC/provision*.

⁸⁸OJ No L 31, 5.2.2000, p.15 (recitals 232 and 233) - *certain flat 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from Bulgaria, India, South Africa, Taiwan and Yugoslavia/definitive & Iran/acceptance of undertakings*.

⁸⁹如 OJ No L 152, 16.6.1990, p.24 (recital 45) - *ball bearings with an external diameter not*

(三) OEM 與零組件業者

在 *plain paper photocopiers from Japan* 案，OEM 及組裝業者係依賴涉案相關產品之進口，而反傾銷措施通常會造成 OEM 要素成本增加、削弱產品價格競爭力及衍生可能的失業。但若受指控的出口商因反傾銷措施，而於共同體內設立的任何新通路體系及生產設施，其亦將對共同體 OEM 業者構成威脅。執委會於檢討反傾銷措施時，發現共同體 OEM 業者已能審慎因應可能的危害，反傾銷措施將不會對 OEM 業者構成不成比例的威脅。⁹⁰

參、消費者利益的考量

最終消費者係由異質性 (heterogeneous) 群體所構成，非以理性商業條件為消費決策。復以最終消費者處於通絡終端，消費者團體亦多未回復執委會的問卷調查，致使反傾銷措施對其所造成的衝擊難以確定。⁹¹ 在 *ball bearing from Thailand* 案，執委會認為若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因反傾銷措施而提高，其對消費者團體僅有不顯著的影響時，執委會並不會將消費者團體列為利害關係人；而僅於消費性產品受到反傾銷調查的情形下，消費者利益始納入「共同體利益」的分析架構。⁹² 在 *BEUC v. Commission* 案，執委會必須在所有的反傾銷程序中，無條件的將消費者團體納入利害關係人考量。⁹³ 最終消費者的相關利益主要為：保護消費者選擇的權益，充分供給消費者所需；以及避免消費者受制於短期價格上漲，而加重其負擔。

exceeding 30 mm from Thailand/provisional; OJ No L 169, 19.7.1995, p. 15 (recital 40) - *peroxodisulphates (persulphates) from PRC/provisional*. 在大部分的反傾銷實例中，由於購買者在事前可能已知悉其證詞無法改變結果，或因購買者顧慮支持傾銷進口品之銷售者可能有損其商譽，或得罪國內供應商，而使國內進口品的購買者或使用者並不願積極參與反傾銷調查程序。參見林彩瑜 (2001)，同註 6，頁 38。

⁹⁰OJ No L 54, 24.2.1987, p.12 (recitals 90 and 91) - *plain paper photocopiers from Japan/definitive*, OJ No L 244, 12.10.1995, p.1 (recital 92) - *plain paper photocopiers from Japan/review*.

⁹¹如 OJ No L 175, 14.7.2000, p.39 (recital 141) - *bicycles from PRC/definitive*; 參見 Hoekman and Mavroidis (1996), *Dumping, antidumping and antitrus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0, p.47; 林彩瑜 (2001)，同註 6，頁 39-40。

⁹²OJ No L 152, 16.6.1990, p.24 (recital 45) - *ball bearing with an external diameter not exceeding 30 mm from Thailand/provisional*.

⁹³Case T-84/97 and Case T-256/97 *BEUC (The European consumers' association) v. Commission*.

一、保護消費者選擇的權益

在相關產品供給充裕時，反傾銷措施雖將使部份出口商退出共同體市場；但若涉案產品的主要出口商宣稱將設立工廠或已進行生產時，反傾銷措施將不致減損消費者選擇的權益。⁹⁴ 在 *bicycles from PRC* 案，即使共同體市場沒有中國大陸產品，消費者仍能於所有市場區隔中取得所需產品，供給短缺的問題將不會發生。⁹⁵ 在 *photo albums from Korea and Hong Kong* 案，能否充分供給消費者所需，為共同體利益的重要考量因素。執委會認為共同體產業並無法充份供應便宜的未裝訂相簿，若對未裝訂相簿採取反傾銷措施，將損害消費者的利益。⁹⁶

二、避免消費者受制於價格上漲

若因低價傾銷迫使共同體產業離開市場並造成競爭減少，而較便宜的傾銷產品之供給利益亦因而消失時，反傾銷措施可能導致短期的價格增加，而導致共同體最終消費者負擔加重，在評估「共同體利益」時，應考量價格轉嫁比例與消費者的長期利益。⁹⁷ 但若共同體市場仍存在諸多供應者，則相關進口產品所能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的比例相對有限。另外，若相關產品若相對廉價，消費者因反傾銷措施所個別額外增加的費用相對較小，於評估「共同體利益」時均不具重要性。⁹⁸ 以 *bicycles from Taiwan* 案為例，由於共同體市場競爭者眾多，致使反傾銷措施所引起的價格最大漲幅僅為 2.6%。⁹⁹ 在 *personal fax machines from PRC, Japan, Kore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Thailand* 案，歐體雖對涉案傾銷進口品課徵高額反傾銷稅（反傾銷稅率為 40% 至 89%），但共同體產業為取得提高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量的利益，而保持市場價格的平穩。因此，

⁹⁴OJ No L 13, 17.1.1990, p. 21 (recital 88) - *compact disc players from Japan and Korea/definitive*.

⁹⁵OJ No L 175, 14.7.2000, p.39 (recital 145) - *bicycles from PRC/definitive*.

⁹⁶OJ No L 138, 31.5.1990, p.48 (recital 43) - *photo albums from Korea and Hong Kong /acceptance of undertakings & termination*.

⁹⁷Muller, Khan and Neumann (1998), *supra note* 36, p.491; Maclean and Eccles (1999), *supra note* 76, p.146.

⁹⁸OJ No L 133, 28.5.1991, p.20 (recital 53) - *pocket lighters from Japan PRC, Korea and Thailand /provisional*.

⁹⁹OJ No L 49, 25.2.1999, p.1 (recitals 79 to 81) - *bicycles from Taiwan/definitive*.

整體市場的平均價格僅上揚 12% ，對消費者的影響則相對有限。¹⁰⁰ 在 *video cassette recorders from Japan and Korea* 案，執委會認為維護就業及維持重要科技產業立足點的利益，將超過對消費者所產生的有限不利益。¹⁰¹

肆、主管機關的其他考量

一、消除貿易扭曲效果

EC 384/96 號歐體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段規定：執委會必須考量減低貿易扭曲效果的利益。執委會基於長期分析的基礎，考量傾銷進口所產生的原始貿易扭曲效果，比較反傾銷措施對傾銷進口產品市場區隔所造成的差異，將消除貿易扭曲效果，納入共同體利益分析。¹⁰² 在 *hardboard from Brazil, Bulgaria,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and Russia* 案，共同體產業市場占有率約為 26% 、涉案進口品市場占有率約為 16% ，因此採取反傾銷措施並無法造就共同體產業的支配地位。¹⁰³ 在 *television camera system from Japan* 案，於技術快速發展的部門，許多生產廠商衡量反傾銷措施及市場激烈競爭的情勢，即使具有堅實的技術根基、強勢的市場地位，仍於共同體內建立生產線，直接提供多元化的機型，以充份滿足消費者的各式需求。¹⁰⁴

二、回復或增強有效競爭

歐體實務上主張採行反傾銷措施將排除出口國生產者對共同體市場供給的論點，卻忽略了反傾銷措施僅消除傾銷所帶來的市場扭曲，而不會對源自該等國家的進口造成阻礙。若消除出口商價格利益中的不公平要素後，共同體產業將得以公平價格進行競爭。¹⁰⁵ 在 *tungsten carbide and fused tungsten carbide from*

¹⁰⁰OJ No L 128, 30.4.1998, p.1 (recital 112) – *personal fax machines from PRC, Japan, Kore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and Thailand/definitive*.

¹⁰¹OJ No L 240, 1988, p.15, *video cassette recorders from Japan and Korea/definitive*.

¹⁰²OJ No L 33, 4.2.1997, p.11 (recital 100) - *certain handbags from PRC/provisional*; 以及 Muller, Khan and Neumann (1998), *supra note 36*, p.492.

¹⁰³OJ No L 218, 6.8.1998, p.16 (recital 110) – *hardboard from Brazil, Bulgaria,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and Russia/provision & acceptance of undertaking*.

¹⁰⁴OJ No L 244, 29.9.2000, p.38 (recitals 91 and 92) – *television camera system from Japan/definitive*.

¹⁰⁵OJ No L 226, 7.9.1993, p.3 (recital 42) - *fluorspar from PRC/provisional*; OJ No L 33, 4.2.1997,

PRC 案，執委會必需考量其他第三國供給資源的市場競爭壓力。¹⁰⁶

三、其他相關利益

其他相關利益包括：(1) 防衛共同體的就業，預防結構性弱勢區域繼續惡化，並避免下游產業移出共同體；(2) 對進口品製造商及交易商採取非歧視待遇，以確保反傾銷的效率性；以及(3) 反傾銷措施必須與其他共同體政策具一致性。

(一) 防衛就業與避免產業外移

傾銷若危及共同體內結構性弱勢區域的就業機會，將造成共同體嚴重的失業問題。¹⁰⁷ 而反傾銷措施對於 OEM 業者、組裝業者或其他上游產業之就業，所造成的影響必須列入共同體利益分析。在 *certain footwear with textile uppers from PRC and Indonesia* 案，共同體產業及其上游產業於許多歐體會員國中，均有地理區域集中的現象，而傾銷將衝擊該地理區域，產生嚴重的股牌效果。¹⁰⁸ 在 *ring binder mechanisms from PRC and Malaysia* 案，若高反傾銷稅造成下游產業投入成本顯著的增加，且自第三地運送至共同市場的運輸成本相對低廉時，其可能促使下游產業移出共同體。雖然外移確有吸引力，但下游產業仍須考量相關成本。¹⁰⁹

(二) 對共同體進口商及交易商的影響

評估反傾銷措施對於共同體進口商及交易商的影響，主要為：(1) 對銷售與配銷的影響；(2) 對於反傾銷稅的吸納能力；(3) 未來的存活能力。¹¹⁰ 對於進口相同產品的不同國家進口品製造商，於所有傾銷調查程序下，均須採取非歧視待遇，以確保反傾銷的效率性。在 *freeo-silicon from South Africa and PRC*

p. 11 (recital 99)- *certain handbags from PRC/provisional*. 參見林彩瑜 (2001)，同註 6，頁 41。

¹⁰⁶OJ No L 111, 9.4.1998, p.1 (recital 56) – *tungsten carbide and fused tungsten carbide from PRC /definitive*.

¹⁰⁷OJ No L 227, 4.8.1989, p.24 (recital 49) - *barium chloride from GDR and PRC/provisional*.

¹⁰⁸OJ No L 29, 31.1.1997, p.3 (recitals 100 and 101) - *certain footwear with textile uppers from PRC and Indonesia/provisional*.

¹⁰⁹OJ No L 22, 24.1.1997, p.1 (recital 52) - *ring binder mechanisms from PRC and Malaysia /definitive*.

¹¹⁰Maclean and Eccles (1999), *supra* note 76, p.146.

案，若交易商以高利差提供進口產品，反傾銷措施可能提高其產品價格或壓低其利差收益，並可能削弱其交易地位，但其實為共同體利益的負面考量要素。

¹¹¹ 在 *compact discs boxes from PRC* 案，共同體進口商主張：反傾銷稅將會轉嫁於次交易層次的下游，並無法確保有效的供應主要的消費者。但執委會卻指出自涉案國家進口的產品其市場占有率僅 20%，而下游消費者仍可自共同體產業或第三國取得無虞的供應。¹¹²

(三) 與其他共同體政策一致性

反傾銷措施必須與其他共同體協助 (aid) 政策具一致性，以避免損及結構基金、歐洲區域基金等協助方案的努力，並避免傾銷進一步損害共同體產業的利益。¹¹³

四、歐體執委會的特別考量

歐體執委會將特別考量反傾銷措施對蛻變的中東歐國家與普遍優惠制度 (GSP) 國家的影響，而執委會亦關注反傾銷措施是否導致雙邊貿易關係的減損，以及對第三國協定間的影響。另外，主要共同體生產者與配銷體系間的合作協議，共同體資源充份的大型產業集團，對未來生產的必要投資，以及共同體生產者的國際生產與行銷策略，均是執委會評估共同體利益的參考因素。¹¹⁴ 而既存非受控訴之低價進口產品與要素對共同市場的影響，亦是執委會關心的重點。

¹¹⁵ 若無法將供應來源由傾銷進口轉移至共同體供應商，則須視反傾銷措施是否危及供應來源，執委會認為減少不公平貿易相當重要。在 *television camera systems from Japan* 案，雖然由於系統規格的不相容，致使無法將供應來源由日商傾銷進口轉移至共同體供應商，但執委會仍認為減少不公平貿易相當重要；若反傾銷措施可能導致供應短缺之虞，則另當別論。¹¹⁶

¹¹¹OJ No L 237, 22.9.1993, p.2 (recital 142) - *freeo-silicon from South Africa and PRC/provisional*.

¹¹²OJ No L 310, 4.12.1999, p.17 (recitals 65 to 66) - *compact discs boxes from PRC/provision*.

¹¹³Muller, Khan and Neumann (1998), *supra* note 36, p.497.

¹¹⁴Ibid, pp.498-501.

¹¹⁵Case 250/85 *Brother Industries Ltd. v. Council* [1988] ECR 5683 (paragraphs 41 and 42).

¹¹⁶OJ No L 111, 30.4.1994, p.106 (recitals 35 and 36) - *television camera systems from Japan/definitive*.

第五節 衡量共同體利益的方法

壹、評估共同體利益的方法與原則

EC 384/96 號歐體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共同體利益」評估時，應特別考量消除損害性傾銷造成的貿易扭曲效果及回復有效競爭。若執委會鑑於所有提供資訊，可明確判定採行措施係不符合共同體利益者，即使傾銷及損害成立，亦得不採行反傾銷措施。¹¹⁷ 在歐體實務上，消除損害性傾銷所造成的貿易扭曲效果及回復有效競爭，係「共同體利益」分析的重要因素。歐體執委會需檢需視是否存有經確實證據證明且「具說服力」的理由，以判定採行反傾銷措施是否符合「共同體利益」。¹¹⁸

一、評估共同體利益的方法

「共同體利益」的認定需對所有共同體利益可預測的結果進行評估。GATT 與 OECD 專家建議各國政府應公開採行貿易限制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但僅有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美國偶而採行。由於成本利益分析過於依賴不易且不可能正確「量化」所有可能的利益，復以對於反傾銷措施的預期效果、受反傾銷措施影響的利害關係業者的預期反應，將左右各種不同利益的評價結果。因此，專家意見很少被接受。¹¹⁹

反傾銷「成本利益」分析的擁護者 Bronckers 則認為：歐體反傾銷法並未強制主管機關必須分析所有的成本與利益、未分析與設定不同要素與價值的權數，亦未提供充份的透明度，且歐體並不願評估貿易政策的公共成本與利益。Bronckers 提出具理解力的成本利益分析，包括合理的經濟條件與「質化」判斷標準，以供政府評估貿易救濟措施。採取反傾銷措施前的必要理論推論，以及

¹¹⁷Art. 21(1): "...In such an examination, the need to eliminate the trade distorting effects of injurious dumping and to restore effective competition shall be given special consideration. Measures, as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the dumping and injury found, may not be applied where the authorities, on the basis of all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can clearly conclude that it is not in the Community interest to apply such means."

¹¹⁸OJ No L 22, 24.1.1997, p.1 (recitals 42 to 61) - *ring binder mechanisms from PRC and Malaysia/definitive*; OJ No L 29, 31.1.1997, p.3 (recitals 96 and 105) - *certain footwear with textile uppers from PRC and Indonesia/provisional*; 以及 Muller, Khan, and Neumann (1998), *supra* note 36, p.501. 林彩瑜 (2001)，同註 6，頁 43。

採取反傾銷措施後的實證分析；對於多元的因素與價值予以等級排列，評估貿易措施的成本與利益，並對外公開分析結果。¹²⁰

二、評估共同體利益的原則

歐體反傾銷案件在通過傾銷、損害與因果關係的肯定認定後，執委會必需對於調查案件進行分離的、更深入的共同體利益研究。檢測是否存在引人矚目的證據，顯示反傾銷措施矯正損害，所相對產生的負面效果大於其正面效果。評估共同體利益可分兩階段衡量¹²¹：(1) 評估反傾銷措施對於共同體產業的正負面效果；(2) 比較獲得保護之共同體產業的正面利益，相對於其他相關產業的負面效果及受反傾銷負面影響的利害關係人。¹²² 評估各種利益的原則，基本上包括：(1) 比較採行反傾銷措施或維持現狀，對於不同利益的效果；(2) 評估反傾銷措施對於不同利益可能產生的反效果；(3) 反傾銷措施的長期正面效果將優於短期負面效果。¹²³

貳、評估共同體利益的考量要素

歐體執委會於 1997 年備忘錄中建議：「共同體利益」在特殊的案件扮演較重要的角色，以作為矯正反傾銷措施的不利影響。評估共同體利益時，應考量下列要素：(1) 評估相關產品市場的規模及競爭程度；(2) 對貿易商及進口商的效果；(3) 對上游供給者的效果；(4) 對下游使用者的效果；(5) 消費者的回應。歐體執委會強調「共同體利益」分析的重要性，於事前分析反傾銷措施可能產生的成本及利益，以及與不採行反傾銷措施所可能產生的結果相較，以有助於政策決定的適當性。藉由共同體利益案例研究發現歐體執委會似傾向

¹¹⁹詳見 OECD (1984),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consumer*, p.36.

¹²⁰詳見 Bronckers (1996), *Rehabilitating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remedies through cost-benefit analysi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0, pp.18-31.

¹²¹執委會首先評估共同體產業的經濟福利與特質，衡量反傾銷措施對其的正負效果，若幾乎所有效果均有利於共同體產業，則執委會將進入第二階段，評估比較共同體產業的利益是否大於受影響產業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損害。

¹²²Maclean and Eccles (1999), *supra note 76*, pp.132-133.

¹²³例如防範共同體產業技術的流失及保持共同體產業的生存與競爭，將重於短期物價上漲的效果。

保護的立場，以保護共同體產業生產力為主，使用者利益與消費者利益則甚少被考量。¹²⁴

參、反傾銷實務上的應用

若反傾銷措施對於其他相關產業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所產生的負面效果，相較於反傾銷措施對共同體產業所產生利益，明顯的不成比例；或反傾銷措施將對使用者產業造成不必要的阻礙或無法充份供應消費者所需時，執委會應避免採取反傾銷措施。相關案例如下：

在 *photo albums from Korea and Hong Kong* 案，執委會認為若採取反傾銷措施將導致未裝訂 (non-book-bound) 相簿無法充份供應共同體市場消費者所需，其對共同體利益將有不利的影響。¹²⁵ 在 *DRAMs from Japan* 案，DRAM 產業具有生命週期短、規模經濟及價格不穩定的特性，基於共同體利益的考量，必須給予共同體 DRAM 產業量身訂做的保護，否則將對使用者產業造成不必要的障礙。¹²⁶ 在 *gum rosin from PRC* 案，執委會認為共同體產業產能有限，反傾銷措施將相當的提高使用者的生產成本，對使用者造成的負面影響與其對共同體產業所生的利益相較明顯不成比例；執委會認定該保護措施並不符合共同體利益。¹²⁷ 此發展代表執委會在反傾銷措施受益者——共同體產業與受損害者——其他相關產業利害關係人間，求取相對利益平衡的趨勢。¹²⁸

然而執委會在評價反傾銷措施時，仍存在偏向控訴的共同體產業之傾向。執委會使用幾乎無法反駁的前題假設：消除傾銷所造成的貿易扭曲效果與回復產業有效競爭之需，應用於反傾銷措施共同體利益之判定。¹²⁹ 若在沒有是類前題假設，而純以共同體產業與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作為判斷的依據時，諸多個

¹²⁴Vermulst and Driessen (1997), New battle lines in the anti-dumping war, recent movement on the European fron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1, pp.154-156. 林彩瑜 (2001)，同註 6，頁 44。

¹²⁵OJ No L 138, 31.5.1990, p.48 (recital 43) - *photo albums from Korea and Hong Kong /acceptance of undertakings & termination*.

¹²⁶OJ No L 20, 25.1.1990, p.5 (recital 129 to 133) - *DRAMs from Japan/provisional & acceptance of undertakings*.

¹²⁷OJ No L 41, 12.2.1994, p.50 (recital 35 and 36) - *gum rosin from PRC/definitive*.

¹²⁸Hoekman and Mavroidis (1994), Dumping, antidumping and antitrus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0, p.24.

¹²⁹Maclean and Eccles (1999), *supra note 76*, p.146.

案均將因而終止。¹³⁰ 即使在 *leather footwear from PRC, India and Thailand* 案，雖然反傾銷措施對其他相關利益關係人合併利益的影響已非常顯著，但執委會仍認為給予共同體產業持續性的保護是相當重要的；顯然執委會給予共同體產業不當的關注，而忽視與其他受影響的團體間，真實而具體的利害關係。¹³¹ 而執委會雖擁有排除「自我毀滅傾向」(self-destructing-tendency) 的能力，但執委會卻無視於其存在。¹³²

第六節 我國反傾銷實務與國家整體利益條款

我國反傾銷實務上已發生上下游產業利益不一致的現象，依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核定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則試圖參考具代表性的歐體反傾銷法「共同體利益」條款，於我國反傾銷制度中納入公共利益條款—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得斟酌反傾銷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惟「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內涵有待研究。以下將對我國現行制度進行檢討、簡析反傾銷措施所涉及的利益與反傾銷案件實證研究為基礎，以評估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

壹、現行反傾銷制度相關檢討

一、現行反傾銷制度檢討

我國反傾銷法規散見於關稅法、貿易法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中，由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負責傾銷之認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負責產業損害之調查。反傾銷調查案在滿足傾銷、損害與因果關係三要件，主管機關即課徵反傾銷稅；而現行反傾銷制度並未有「公共利益」條款的規範。

二、反傾銷措施所涉及的利益評估

¹³⁰OJ No L 295, 1996, p.3 (recital 130) - *unbleached cotton fabric from the PRC, Egypt, India, Indonesia, Pakistan and Turkey/provisional*.

¹³¹OJ No L 60, 28.2.1998, p.1 (recitals 113 to 116) - *leather footwear from PRC, India and Thailand /definitive*.

¹³²Maclean and Eccles (1999), *supra note 76*, p.147.

反傾銷稅牽涉外國業者、國內產業、國內消費者與國內上下游產業的利益，以及其他國家同類產業與相關業者，其中使用者產業與消費者於傾銷低價的利益，以及因反傾銷措施而須付高價所招致的損害一向受到忽略。我國反傾銷制度上「國家整體利益」條款，應如何設計值得深思與推敲。

我國重工、石化產業現階段正邁向整合發展策略，但下游廠商於早期即依賴進口，並與出口國廠商建立密切關係，而使反傾銷案的調查過程更為複雜。當國內產業控訴成功且對進口原料課徵反傾銷稅時，不論是對進口商或使用者產業均造成其投入成本增加，而使得上下游產業利益產生不一致。

使用者產業在本質上期待便宜的原料，當任何原料成本的增加均影響其競爭力。申請反傾銷措施的國內原料供應者與該原料的中、下游使用者間，在貿委會的公聽會上常有面對面的衝突。國內使用者大部份是使用涉案進口原料，以製造出口產品的出口廠商，對其國際競爭優勢因反傾銷措施而逆轉十分敏感，甚或外國供應商因而停止出口至台灣時，產業間衝突將更加嚴重。¹³³

造成「損害」上游產業的「傾銷」，其可能有利於中下游產業或最終消費者，但保護上游產業可能犧牲中下游產業或消費者之利益。在「福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日本、南韓進口之聚丙烯課徵反傾銷稅」案，反傾銷措施救濟保護生產聚丙烯的「上游」石化產業，卻對「下游」塑膠製品產業產生不利。在「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南韓進口之高、低密度聚乙烯課徵反傾銷稅」案，反傾銷措施救濟保護生產高、低密度聚乙烯之「上游」石化產業，但卻忽略了「下游」塑膠製品產業。嗣後下游產業—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依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向財政部陳情，並經二次課徵原因檢討後，始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落幕。

國家整體經濟活動涵蓋國內產業、上下游產業及最終消費者等，國家整體利益應涵蓋所有經濟參與者的利益。而國內產業利益不應成為反傾銷措施唯一受考量的利益，反傾銷政策應考量其他生產者、消費者利益及市場的競爭。面對申請反傾銷措施的國內原料供應者與該原料的中、下游使用者間的衝突，產

¹³³蔡英文 (1999)，同註 3，頁 824。

業主管機關曾試圖磋商相關當事人，使其利益取得平衡；然而聯合行為可能有害國內競爭，亦引起公平會的關切。¹³⁴

另外，為避免國內利益衝突所導致的政治壓力，而使得反傾銷法的執行對貿易造成不必要扭曲，並避免其因而剝奪行政機關維持國內利益平衡所需的彈性，或以過度犧牲國內中、下游產業以及消費者來保護國內產業。雖然目前實施之反傾銷制度所需的利益平衡作業無法於立法層次達成，但如像反托拉斯法般，依個案認定則有可能維持相關利益間的平衡。¹³⁵

三、反傾銷措施對產業的影響實證研究

左峻德與楊秀玲 (1998) 以問卷調查方式針對歷年來已課徵反傾銷稅的 6 個案例進行調查，課徵反傾銷稅有助於國內產業的成長與發展。原料價格除保險粉價格下跌、棒鋼線材維持穩定外，其他下游產業的原料價格均提高，課徵反傾銷稅對下游產業，實弊多於利。對仍課反傾銷稅產品的下游產業而言，其受損程度取決於對成本的轉嫁能力。

陳坤銘與楊光華 (1999) 採取資本市場事件研究法，利用股票市場報酬資料，實證研究國內鋼鐵產業 4 個反傾銷案例，以及石化產業 4 個案例，以瞭解反傾銷措施對國內鋼鐵與石化產業提出控訴廠商及其下游業者之影響，並分析其可能原因。研究的主要發現為：反傾銷訴訟有助於保護國內鋼鐵產業；反傾銷訴訟不一定不利於下游產業，須視市場結構及廠商規模經濟而定。反傾銷訴訟是否有助於保護國內石化產業，須視反傾銷稅率及該產業景氣狀況而定；但石化產業反傾銷案似乎對於下游業者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第三章採取資本市場事件研究法，以廠商市場價值的角度，綜合探討我國反傾銷制度自實施以來的鋼鐵、石化、紙業、紡織及半導體業等五大產業相關的 14 個案件，實證結果發現我國反傾銷措施似有助於保護國內生產廠商，而反傾銷控訴若保護了上游廠商，其下游業者不必然受到傷害。此實證結果支持策略學派學者及第二章理論模型的論點。

¹³⁴但目前並無法定機制要求主管機關於採取反傾銷措施前，需先考量國內的競爭，亦無須與競爭機關合作。

¹³⁵蔡英文 (1999)，同註 3，頁 824-827。

貳、評估國家整體利益條款與政策建議

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核定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為反傾銷稅是否課徵之審議時，應以傾銷及產業危害等因素為主要的認定基礎，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而修正條文說明亦指出其係參考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且「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亦可用於解決我國反傾銷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

一、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的特性

(一) 國內產業利益優先考量

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強調主管機關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時，應以傾銷及產業危害等因素為「主要」認定基礎，則我國反傾銷制度於本質上，仍以國內產業利益為優先考慮。而「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僅授權主管機關，於公共利益的考量下得不課徵反傾銷稅。

(二) 試圖調和相關利益

修正條文有意藉由「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解決上下游產業利益不一致的現象並試圖調和相關利益，使反傾銷政策得以與其他公共政策協調。藉由「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的設計，得以修正保護特定產業的效果；但當主管機關的裁量增加時，反傾銷程序的公開、透明化與監督則益加重要。

二、實質要件評論

(一) 修正條款僅具斟酌特性

EC 384/96 號歐體規則第 21 條「共同體利益」條款規定：歐體執委會必須對於所有案件均需進行「共同體利益」評估，其係具有強制性的規範。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得」就個案斟酌，其並無義務對於所有案件均進行「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評估。與歐體規範相較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不確定性相對提高，同時我國制度亦將增加主管機關的裁量權——是否引用「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

若欲減低不確定性則需全盤考量反傾銷措施對各相關利益的影響，制度設計上似乎以具有強制性歐體規範較能有效降低所可能衍生的不確定性。惟歐體實務運作偏向共同體產業傾斜，而忽略下游產業或消費者利益的作法必需加以調整。

(二) 實體要件與認定標準

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國家整體利益」的涵義及實體要素尚不明確，修正條文說明指出歐體「共同體利益」經歐洲法院解釋為消費者利益、使用者利益及其他相關產業的利益等。EC 384/96 號歐體規則第 21 條「共同體利益」條款，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共同體利益」所應考量的利益與認定標準。實務上歐體執行「共同體利益」條款案例中，當主管機關有義務對於國內產業、使用者產業、消費者等利益，以及市場競爭等分別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條款才其正面意義。主管機關實應考量反傾銷措施，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並考量產業利益、消費者利益等相關利益，將反傾銷稅額限制在產業因傾銷進口所受損害的範圍。

三、國家整體利益的執行

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規定「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得作為課徵反傾銷稅與否的最後防線，在傾銷、損害與因果關係認定後綜合判斷。修正條文雖未規定主管機關如何執行「國家整體利益」條款，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充份合作綜合判斷相關經濟利益，則可能達成「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的立法目標。

基於實際政策運作考量執行的可行性，以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主要的認定機構，於執行產業損害認定調查時，透過嚴謹的問卷調查及公聽會程序，衡量反傾銷措施對於使用者產業與消費者利益的衝擊。修正條文「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若參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3 條「公共利益」條款規定¹³⁶，則可避免「國家整體利益」不確定法律概念，委由個案解釋所產生的爭議，而對利害關係人利益予以更確定的保障；惟目前尚無任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可

¹³⁶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3 條：「實施進口救濟措施，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之影響，並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損害之範圍為限。」

供參酌。

另外，公平會為競爭政策的主管機關，適宜評估業者是否濫用反傾銷措施。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在尊重貿易調查委員會損害調查及公平會的評估報告下，衡量相關利益與市場競爭，再由作出課徵反傾銷稅與否或降低反傾銷稅額的最終判斷。

第七節 本章小結

雖然 WTO 多邊貿易體系尚未要求會員，於課徵反傾銷稅前應考量「公共利益」問題；但在後烏拉圭回合時期，各國產業保護多倚賴反傾銷措施之際，我國是否需要自我限制使用反傾銷措施，對所有反傾銷案件考量「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值得討論推敲。我國現行反傾銷制度雖未有「公共利益」條款的規範，但我國反傾銷實務上卻已發生上下游產業利益不一致的現象。依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核定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試圖於我國反傾銷制度中納入公共利益條款。「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主要係使反傾銷措施可能的效果與成本「透明化」，使主管機關於衡量使用者與消費者利益，以合理評估反傾銷措施對整體經濟的衝擊。

由於我國重工、石化產業逆向整合發展策略，下游廠商與出口國廠商關係密切，促成上下游產業利益之對立，使反傾銷案調查更為複雜。使用者產業在本質上期待便宜的原料，當任何原料成本的增加，均會影響其競爭力。而造成「損害」上游產業的「傾銷」，其可能有利於中下游產業或最終消費者，但保護上游產業卻可能犧牲中下游產業或消費者的利益。國家整體經濟活動涵蓋國內產業、上下游產業及最終消費者等，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應涵蓋所有經濟參與者的利益。

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雖係參酌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但其強調主管機關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時，應以傾銷及產業危害等因素為「主要」認定基礎，因此我國反傾銷制度於本質上，仍以國內產業利益為優先考慮。而修正條文雖有意藉由「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試圖調和相關經濟利益，並與其他公共政策協調。但卻僅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個案斟酌，其並無義務對於所有案件均進行「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評估。復以「國家整體經

濟利益」的涵義及實體要素均不明確，實則與歐體制度的強制性規範與明確的釋義仍有相當的差距。

我國反傾銷制度雖藉由「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的設計，得以修正保護特定產業的效果，然於主管機關的裁量增加時，反傾銷程序的公開、透明化與監督則益加重要。修正條文規定「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得作為課徵反傾銷稅與否的最後防線，在傾銷、損害與因果關係認定後綜合判斷。修正條文雖未規定主管機關如何執行「國家整體利益」條款，當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充份合作，綜合判斷相關利益，則可有效達成「國家整體利益」條款的立法目標。其中，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主要的認定機構於執行產業損害認定調查時，透過嚴謹的問卷設計及公聽會程序，衡量反傾銷措施對於使用者產業與消費者利益的衝擊；並聽取公平會對於業者是否濫用反傾銷措施的評估，由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綜合作成課徵反傾銷稅與否或降低反傾銷稅額的最終判斷。